

江苏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6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江苏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组织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特邀专家等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江苏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
- (2)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东沙大道1号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29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东沙大道1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其母公司为扬州市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海外矿山的投资与开发，专注于高端硅基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江苏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由扬州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投资，扬州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2017年在扬州港区已经建成年100万吨的石英砂加工项目，具有技术优势和优质客户群。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是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岸线长436.5m，由南通市通州港区新世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4年起建设，2016年建成。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3月25日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19]40号），于2018年11月开始建设，2020年竣工，同年化肥、木片货种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自主验收。2021年利用现有码头和堆场设施调整货种结构，木片货种吞吐量由300万吨/年削减为50万吨/年，新增100万吨/年黄砂、

50万吨/年石子、50万吨/年石英砂货种，原有水工设施和陆域设施不变，设计吞吐能力调整为780万吨/年。本项目于2021年7月8日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21]103号）。2022年3月货种调整项目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原计划建设12座仓库，目前建成6座仓库，北侧预留6座仓库位置，项目目前正常运转。

由于水运市场影响，公司拟调整布局，按照前港后厂的思路，将预留仓库位置调整为工业厂房。石英砂项目产品的原料、成品进出的主要运输方式为水运，运输成本占产品总成本占比较大，本项目的原料均是从国外采购，通过海轮运输到国内，所以项目投资必须临近深水码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2022年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各自优势，延伸港口工业产业链，稳定水运货源，节约仓储运输成本，提升企业绩效和市场竞争能力。原料通过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码头调度上岸，新建工业厂房来建设“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建设2条生产线对来料石英砂进行水洗、研磨、磁选、精筛为成品，然后成品销售再通过码头输送到江船上运至下游客户。年加工石英砂100万吨。

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已于2023年2月24日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通行审投备（2023）63号。利用南通港码头陆地现有工业用地33333.8 m²，新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2条硅砂精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光伏硅砂精选10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新建厂房工程由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建成后生产安全、环保管理责任由江苏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自行负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3月报送《江苏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5月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3]32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底建成，于2024年6月进行调试，于2024年06月07日-2024年06月08日开展了验收监测。

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约50000万元，环保投资531万元，占比1.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行审投环[2023]32号”对应的“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比可知，本项目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不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运输废气。投料过程仅产生极少量粉尘，配备洒水用具和清扫工具，定期对厂区地面采取洒水防扬尘措施。铲车发动机排放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SO₂、CO、NO_x和烃类，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尾气的排放量，节省油耗。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项目北侧东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另外项目洗砂脱水产生的废水进行厂内浓缩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在再回用生产。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浓缩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分选及水磨工序，生产废水不排放，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北侧管路接管至东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砂泵、圆筒筛、磁选机、清水泵、浓密机、压滤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式生产方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门窗隔声，并设置封闭性能较好的隔声墙和隔声门。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等，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等，均综合利用或出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4年06月07日-2024年06月08日组织对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

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2、噪声

验收期间，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3、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其余因子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进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出售；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验收核算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开沙岛光伏硅砂精选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江苏海汇丰硅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